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 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 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 任。

KINGBOARD HOLDINGS LIMITED

建滔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8)

須予披露交易

收購物業

茲提述建滔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二日有關收購物業的公佈(「公佈」),此收購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除非另有定義,否則本公佈所用詞彙與公佈內所定義者具相同涵義。

有關賣方的資料

董事會謹此提供有關賣方實益擁有人身份的其他資料。賣方由一間加拿大跨國另類投資管理公司布魯克菲爾德資產管理最終實益擁有。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盡悉、深知及確信,賣方、目標公司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協議

代價

誠如公佈所披露,代價經參考資產淨值估計及債務釐定。資產淨值估計是賣方善意對目標公司於完成日期的完成資產淨值(「完成資產淨值」)的最佳估計,該估計是基於估計完成報表所載目標公司的未經審計管理賬目。

債務指目標公司於完成日期結欠的確實金額。債務包括目標公司結欠的公司間債務及銀行債務。

董事會謹此就代價的標準資產淨值調整機制提供其他資料。

誠如公佈所披露,代價須遵守完成賬目協議後的標準資產淨值調整機制。對代價作出調整(「經調整代價」)的時間表如下:

完成後40個 營業日內

賣方向買方提供完成報表草稿。

收到完成報表草稿後40日內

買方應告知賣方對完成報表草稿的任何異議,而任何有關爭議應於20個營業日內解決。如果訂約方未能在上述期限內解決異議,則該事宜將轉交予擔任該事宜專家的獨立會計師。訂約方應在委任該專家後20個營業日內作出首次呈交,而專家應在最後呈交後20個營業日(或專家要求的更長期間)內作出決定。

倘對完成報表草稿並無異議,則完成報表草稿將成為最終定論並具有約束力(「最終完成報表」)。

上述時間表可經雙方同意予以延長。

代價調整乃通過比較完成資產淨值(同意最終完成報表後)與資產淨值估計而釐定。倘完成資產淨值高於資產淨值估計,則買方須向賣方支付相等於兩者差額之款項;如果完成資產淨值低於資產淨值估計,賣方應向買方支付相當於兩者差額的款項(即以英鎊對英鎊作出調整)。有關款項應在同意最終完成報表後的5個營業日內支付。

鑑於該物業為目標公司在釐定代價及經調整代價(如有)的主要資產,其估值釐定為302,000,000英鎊,故本公司預期經調整代價與代價不會有重大差異。調整機制可準確計算目標公司的業務資產及負債。鑑於業務的性質(幾乎全數出租的商業樓宇的物業租賃業務),本公司認為,資產及負債的性質及規模所產生的任何調整後的經調整代價將不會導致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將該交易重新分類為主要交易。

承董事會命 建**滔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羅家亮

香港,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張國榮先生、鄭永耀先生、張廣軍先生、何燕生先生、張家成先生、何建芬女士及陳茂盛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張明敏先生、莊堅琪先生、陳永棋先生及鍾偉昌先生。